## 附件1：2024年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费用及执行标准

|  |
| --- |
| **2024年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费用及执行标准** |
| 项目类型 | 分类级别 | 单场费用 | **执行标准** |
| 文艺演出 | A类 | 20000 | 1.申报的演出剧（节目），须有3场以上公演记录。原创新编剧（节目），须有著作权人身份证明或授权文书，无著作权纠纷。剧（节目）内容无违法查处记录。 |
| 2.配合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全市性重要宣传演出活动、全民节日欢庆活动新编排或复排的剧（节目），并有专业艺术、群文正高级职称演职人员参与。 |
| 3.观众参与率以500人为基准。 |
| 4.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2小时，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8个。 |
| 5.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
| B类 | 10000 | 1.以地方戏曲、民族、民间、民俗文艺表演节目为主。 |
| 2.观众参与率以300人为基准。 |
| 3.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1.5小时，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6个。 |
| 4.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
| C类 | 5000 | 1.以评弹、折子戏、小品、歌舞类中小型剧（节目）、民间绝活、民间杂耍以及可供表演的非遗项目为主。 |
| 2.观众参与率以150人为基准。 |
| 3.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1小时。 |
| 4.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
| 讲座导赏 | A类 | 5000 | 1.适用于报告厅、多功能室等场地。 |
| 2.每场活动不少于1.5小时。 |
| 3.主讲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演讲才能和丰富的讲座授课经验。配合导赏主讲的助理、助教、演员等，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演示能力，有公共文化服务演出经历及经验。 |
| 4.导赏类活动主讲人讲授与现场示范或表演等直观形式相结合。除主讲人外，须另行配备专业演员配合讲演内容进行彩妆表演，体现展示形式的丰富性。“讲”“演”的编排比例，一般以1:1为宜。 |
| 5.观众参与率以100人为基准 |
| B类 | 3000 | 1.适用于多功能室等场地。 |
| 2.每场活动不少于1.5小时。 |
| 3.主讲人须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演讲才能和丰富的讲座授课经验。配合导赏主讲的助理、助教、演员等，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演示能力。 |
| 4.观众参与率以80人为基准。 |
| 文旅融合 | A类 | 5000 | 1.主题明确、线路清晰。 |
| 2.游、学结合，突出文旅融合。 |
| 3.活动时长为1天。 |
| 4.费用包含门票、保险费用、用车费用以及用餐等一切费用。 |
| 5.居民参与率以30人为基准。 |
| 特色活动 | A类 | 3000 | 1.适用于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小型场地。 |
| 2.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 |
| 3.居民参与率以30人为基准。 |
| 4.活动主导及辅助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与活动组织能力。 |
| 5.活动费用包含所需要的物资和材料等所有费用。 |
| 展览展示 | A类 | 5000 | 1.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其他开阔区域 |
| 2.展出时间不少于7天（不包含布、撤展）。 |
| 3.展品数量不少于50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展架等必要设备。 |
| 4.展览形式以展示为主，同时必须结合展览策划一场相关的宣教讲解活动。 |
| B类 | 3000 | 1.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其他开阔区域。 |
| 2.展出时间不少于3天（不包含布、撤展）。 |
| 3.展品或展板数量不少于30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展架等必要设备。 |